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46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信福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檢附被告侯信福戶籍謄本，補正相對人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即係書狀不合程式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向警方申請查詢交通事故肇事資料，顯示無該件交通事故處理成案紀錄而無相關資料，且經查詢起訴狀所載行動電話門號申登人，亦查無「侯信福」之人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

